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七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案文第五章（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带有对话的征求建议书、带有顺序谈判的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提案，其中包括第42条至第46条。

秘书处的评论见所附脚注。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本届会议开幕不到十周，因为委员会要求就全部案文进行闭会期间协商（A/64/17，第281段）。



第五章. 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

第一节：两阶段招标、带有对话的征求建议书和带有顺序谈判的征求建议书

第二节：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

1. 引言

1. 第一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请秘书处审查关于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第四章第 40 条草案（竞争性对话）的建议，并作必要修改，以使案文与示范法修订本草案其余部分相一致（A/CN.9/672，第 13 段）。据此修改的建议提交给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A/CN.9/XLII/CRP.2）。委员会将该建议和示范法修订本草案中其他未决问题交给工作组进一步审议（A/64/17，第 284 段），并表示支持就整个案文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协商应具有包容性，参加者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区域代表性（A/64/17，第 281 段））。

2. 根据有关协商，对该建议的案文作了进一步修订，其结果反映在下文第 43 条草案（带有对话的征求建议书）中。一项理解是这种新的采购方法将取代《1994 年示范法》第 48 条（征求建议书）所规定的方法。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关于预选程序的条文（第 43 条第(3)款草案）与非正式起草小组 2009 年 7 月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提议的第 39 条草案（限制性招标）所规定的预选程序不一致。¹ 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两种方法是否应采取一致的程序，如果是，采取哪一种程序。如同就第 41 条草案（不带有谈判的征求建议书）所指出的那样，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在规范各种征求建议书程序（带有和不带有谈判/对话）方面是否有必要做到适当一致，特别是对旨在确保透明度的程序保证而言。

3. 鉴于工作组内强烈支持在示范法修订本中保留两阶段招标（《1994 年示范法》第 46 条），将其作为一种单独的采购方法（A/CN.9/672，第 48 和 66 段），因此，将提议的关于这种采购方法的案文列于第 42 条草案。

4. 鉴于有人建议，《1994 年示范法》第 49 条所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应保留在示范法修订本中，作为一种单独的采购方法（A/CN.9/672，第 61 段），因此，将提议的关于这种采购方法的案文列于第 45 条草案。

5. 鉴于有人提出关切说，《1994 年示范法》（第 43 条）所规定的同时谈判对于某些服务类别并不适当（A/CN.9/672，第 67 和 123 段），并鉴于在协商期间有人认为需要一种针对咨询性服务或不可量化服务的方法，因此建议保留《1994 年示范法》第 44 条所规定的带有顺序谈判的征求建议书，这种方法列于第 44 条草案。

¹ 该起草小组由安哥拉、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

6. 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认为，不带有谈判的征求建议书也应保留在示范法修订本中，作为一种单独的采购办法。工作组推迟了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包括这种采购方法是否应作为替代招标、不涉及谈判的办法列入第四章，而不是列入涉及谈判的各种方法的第五章（A/CN.9/672，第 49 段）。目前的草案以《1994 年示范法》第四章第 42 条为基础，载列了有关不带有谈判的征求建议书的条款（第 41 条草案）。

示范法第五章的拟议案文

第一节

第 42 条. 两阶段招标

- (1) 本法第三章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两阶段招标程序，但以本条未减损这些规定为限。
- (2) 招标文件应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在两阶段招标程序的第一阶段提交列明其建议但不列明投标价格的初步投标书。招标文件可征求有关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或其他方面特点的建议以及关于供应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方面的建议，适当时可要求提供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专业和技术能力及资格。
- (3) 对于按照第[17、18、19 或 37]条规定投标未被否决的[所有]² 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在第一阶段就其投标的任何方面与其进行[谈判/对话/讨论]³。
- (4) 在两阶段招标程序的第二阶段，采购实体应邀请[投标未被否决的]⁴ 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针对单一的采购标的说明提出列明价格的最后投标。采购实体在拟订这些说明时，可删除或修改原先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关于采购标的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任何方面，也可删除或修改原先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关于评审和比较投标以及确定中选投标的任何标准，并可增补符合本法的新的特点或标准。⁵ 任何此种删除、修改或增补，均应在关于提交最后投标的邀请书内告知供应商或承包商。无意提出最后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退出投标过程，而不丧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原先可能被要求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应对最后投标作出评审和比较，以确定所[第 37(4)(b)]条所界定的中选投标。

² 1994 年案文中为“任何”。工作组似宜考虑作此改动，因为如果在第一阶段只与一个或几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而谈判确实对修订后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最终对中选供应商起决定作用，那么在两阶段招标程序的第二阶段就有可能滥用这一规定。

³ 工作组似宜决定如何提及当事方之间的互动。1994 年《示范法》在此上下文中提到的是谈判，但这种互动并不涉及传统意义上的谈判。

⁴ 方括号内的措词不应给人在本条第(3)款所述谈判之后还有可能否决投标书这一印象。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案文中或在本规定的《指南》中更明确地指出这一点。

⁵ 一些专家对本规定下允许修改的程度表示关切。有与会者建议确定一个限度，例如要求不应因为这类修改而使采购发生实质性改变。

第 43 条. 带有对话的征求建议书⁶

- (1) 在遵守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征求建议书，除非为本法第 41(1)(a)至(c)条⁷所述理由有必要直接招标。
- (2) 在[刊登征求参加采购的通知]之前[，或者在有资格预审或预选的情况下，酌情在刊登关于参加资格预审或预选的邀请书之前]，采购实体可针对建议书的质量、技术、财务⁸和商业方面确定将在程序期间适用的最低限要求，⁹包括建议书必须符合的技术和其他参数。¹⁰
- (3) 采购实体可进行预选程序。本法第 16 条应适用于预选程序，只是：
- (a) 除了第 16(3)和(5)条所列的信息之外，预选邀请书和预选文件还应当说明：
- (一) 采购实体打算在预选程序完成后仅向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
 - (二) 拟向其征求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前提是有足够供应商或承包商通过资格预审；
 - (三) 按照下文第(3)(b)款的规定确定该数目的方式。
- (b) 通过预选的供应商应为所申明数目的最符合资格预审标准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达到或超过采购实体确定的资格预审标准中最低限要求的供应商

⁶ 这种采购方法可用于各类采购中，包括不可量化的咨询服务的采购。不过，提请工作组注意 A/CN.9/WG.I/WP.71 中有关这类采购的特殊性的论述。请工作组考虑考虑示范法修订本是否需要为此规定一种专门的采购方法。或者，《颁布指南》可以解释，在这类采购中，条例可以提供额外的步骤或规定。例如，在成本不作为评审标准或不作为重要评审标准时，建议书不需要载列财务因素或价格，可以用两个信封提交建议书，将技术方面的内容和财务方面的内容装入不同信封，额外的步骤可能包括在一个或两个场合当众拆开信封。关于这类采购中的评审标准，《指南》可以解释，就不可量化的咨询服务而言，有关问题可能包括：(一)成本，(二)服务提供者履行特定任务的经验，(三)对有关任务的理解程度和所提议方法的质量，(四)所提议的关键工作人员的资格，(五)知识转让，如果这类转让与采购相关或者属于任务说明的特定组成部分的话，(六)适用情况下，在关键工作人员中，本国国民参与执行服务的程度。

⁷ 工作组似宜审议，在这种采购方法中，第 41(1)(a)至(c)条草案所列的所有理由都适用，还是应当仅提及(a)和(c)项所列理由，而不提及(b)项所列理由。还应结合参引第 43(1)条的第 44(1)条审议这一问题。

⁸ 《颁布指南》将指出采购实体可选择邀请提出的初步建议书列明价格还是不列明价格。

⁹ 如同在提及采购标的的说明（本草案第 10 条）时一样，使用本用语是为了避免与低价值采购的（财务）临界值概念相混淆。

¹⁰ 这些最低限要求意在使采购实体能够确定响应性的基准。工作组似宜考虑程序中确定最低限要求的合适时间，在此过程中要将灵活性和酌处权的好处及其可能有助于查明最佳解决办法的方式与滥用的风险作权衡比较。

或承包商。¹¹ 未通过预选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将被取消进一步参加程序的资格。¹²

(c) 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是否通过预选，并应请求向任何公众成员提供通过预选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除非采购实体决定为保护涉密采购中的机密信息而不予披露这种信息。¹³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请求向未通过预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理由。

(4) 征求参加采购的通知最低限度必须载列下列信息：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已知的采购标的的说明，以及希望或要求提供该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c) 程序预期分几个阶段；

(d) 采购实体可能依据本条第(2)款确定的任何最低限要求，以及关于建议书若达不到这些最低限要求将被视为不具响应性并被拒绝参加程序的说明；¹⁴

(e) 将用来评审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的、符合第[9]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及适用情况下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具备资格而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f) 符合第[8]条规定的声明；

(g) 获取征求建议书的办法、方式和[方法]；

(h) 采购实体对征求建议书收取的任何费用；

(i) [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另有决定，]¹⁵ 支付征求建议书费用的币种和条件；

¹¹ 本规定暗示采购实体可在程序期间提供资格预审要求。工作组似宜考虑该灵活性是否可能被滥用，以致一开始就应当确定任何最低限要求（如同本条第(2)款中的响应性要求一样）。如果这样，就需要在预选文件中处理这种情况，而不需要在此具体提及了。如果工作组认为采购实体应能够在程序期间提出要求，则似宜建立透明度保障，例如在通知中规定，如果超过申明的最大数目的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可能提出最低限要求。

¹² 专家在与秘书处协商期间提出进行预选的两种方式。如本章介绍性说明所指出，本款的条文与关于限制性招标的第 39 条草案第(2)(b)款的条文不一致。工作组似宜审议这种不一致是否合理。

¹³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指示秘书处起草顾及敏感性质的采购的建议供工作组审议，特别是规定特殊措施以保护这类采购中的机密信息（A/64/17，第 264-265 段），结束语即是据此添加的。

¹⁴ 这是一个新的条文，反映了协商期间表示的关于说明对建议书作出任何限制的方式的必要性，并以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示范条文 15 为基础。

¹⁵ 起始语句相当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相关的交叉引用内容，本示范法修订本草案删除了相关内容。秘书处咨询的专家建议，似宜重新审议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所允许的国内采购中的例外情况。

(j) [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另有决定，]¹⁶ 征求建议书所使用的语文、编写建议书应当使用的语文和进行对话使用的语文；

(k) 提交建议书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提交建议书的截止日期应写明具体日期和时间，并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分时间编写和提交建议书，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

(5) 征求建议书应发给响应招标并支付所收取的征求建议书费用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除非进行了资格预审或预选程序。在后一种情况下，征求建议书应发给所有通过资格预审或预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6) 征求建议书除本条第(4)(a)至(f)和(k)款所述信息之外，至少还应包含下列信息：¹⁷

(a) 按照第 11 条规定评审建议书时采用的标准和程序；¹⁸

(b) 采购标的说明或采购条款或条件中在程序期间不得作为对话内容的任何要素；

(c) 如采购实体打算确定其邀请参加对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在可能情况下该数目不少于三个，以及适当情况下的最高数目。

(d) 关于编写和提交建议书的说明；

(e) 采购实体内有权在没有中介人干预情况下就采购过程同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来往通讯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¹⁹

(f) 在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拟采购标的的一部分提交建议书的情况下，对可提交建议书的一部分或几部分作出的说明；²⁰

(g) [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另有决定，]²¹ 列明或表示建议价格的一种或几种货币，对建议书进行评审和比较时运用的货币，以及将建议价格换算成

¹⁶ 同上。

¹⁷ (a)和(e)至(o)项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8 条的相应条文为基础。1994 年《示范法》第 38 条其他条文的内容，除(d)和(h)项之外，反映在本条第(4)款的相关条文中。1994 年《示范法》第 38(d)和(h)条的内容没有反映在本草案中，因为考虑到迄今商定的示范法修订本中的修订，这些内容已不适用。

¹⁸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8(m)条为基础。《颁布指南》应说明为确保提供真正的评审标准而需要的次级标准和指导意见。在这方面，不同采购可能需要不同程度的灵活性。

¹⁹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8(p)条为基础。

²⁰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8(i)条为基础。

²¹ 本起始语句相当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相关的交叉引用内容，本示范法修订本草案删除了相关内容。秘书处咨询的专家建议，似宜重新审议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所允许的国内采购中的例外情况。

该种货币的汇率或一项关于将采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某一规定日期的现行汇率的说明；²²

(h) 列明或表示建议价格的方式，包括一项关于该价格是否包括采购标的费用以外的其他成份，例如交通、住宿、保险、使用设备、关税和其他税项方面的报销费用的说明；²³

(i) 如允许另列征求建议书所列以外的采购标的的特点、合同条款和条件或其他要求，对此作出的说明，以及关于备选建议书的评审和比较办法的说明；²⁴

(j) 供应商或承包商请求澄清征求建议书时可采用的方法；²⁵

(k) 采购实体已知的采购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将由当事各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形式；²⁶

(l) 关于有权依据本法第[61]条规定[因发生不遵守本法规定情形而]要求审查的通知[连同停顿期期限的信息，及如果没有停顿期，这方面的说明和相关理由]；²⁷

(m) 某一建议书一经接受后，为了使采购合同生效而需要的任何手续，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订立一份书面采购合同、由更高当局或政府予以批准，以及估计在发出接受通知后尚须多长时间才会获得批准；²⁸

(n) 提及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有关的其他法律和条例[，包括适用于涉密采购的法律条例]；²⁹

(o) [采购实体依照本法和与建议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采购过程有关的任何采购条例而可能确定的任何其他要求。]³⁰[所期望的格式和任何指示，包括程序过程适用的任何相关时间表。]

(7) 采购实体依照本条确定了任何最低限要求的，采购实体应按照所有这类要求审查这类建议书，对于不符合最低限要求的每份建议书，应以其不具响应性

²²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8(j)和(n)条为基础。

²³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8(k)条为基础。

²⁴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8(o)条为基础。

²⁵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8(q)条为基础。

²⁶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8(r)条为基础。

²⁷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8(t)条为基础，并反映了拟议的对适用于公开招标的条款的相对应条文（本草案第 33(w)条）的修改。

²⁸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8(u)条为基础。

²⁹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8(s)条为基础，并反映了拟议的对适用于公开招标的条文的相对应条文（本草案第 33(t)条）的修改。

³⁰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8(v)条为基础。

而予拒绝。³¹ 拒绝[及拒绝理由]通知应立即分别并同时发给其建议书被拒绝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8) 采购实体应邀请其建议书被收到且在适用情况下没有根据本条第(7)款因不具响应性而被拒绝的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参加关于其建议书的对话。采购实体应确保邀请足够数目的供应商参加对话，以确保有效竞争，在可能的情况下该数目至少应有三个。

(9) 对话[应由采购实体的相同代表进行，并且应当]³²同时。

(10) 在[对话/讨论]过程中，采购实体不得修改采购标的，也不得对修改采购标的说明作任何其他修改，不得修改[任何资格或评审标准，]和征求建议书中通知的不属于[对话/讨论]内容的采购的任何要素，或采购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³³

(11) 采购实体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对话期间产生的任何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应在平等基础上同时发送给与所有其他参与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除非这类资料特别针对或专用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发送这类资料将违背本法第 22 条的保密条款。³⁴

(12) 在对话之后，采购实体应向每个参与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最终的征求建议书，请其提出有关其建议各个方面的最佳和最后报盘。该征求建议书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应具体说明提交报盘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

(13) 中选报盘应是按照征求建议书所载建议书评审标准和程序确定的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报盘。

³¹ 方括号内的条文与简况介绍问题有关。工作组似宜回顾其尚未就案文或《指南》处理简况介绍的方式作出最后决定，因此似宜先做出最后决定，再处理是将本条文保留在案文中还是在《指南》中鼓励采取这一步骤的问题。另见秘书处说明 A/CN.9/WP.68/Add.1 中 H 节的有关讨论。

³² 方括号内的案文应列入示范法，还是列入《指南》，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未达成共识（A/CN.9/672，第 110 段）。

³³ 在秘书处就修改的范围和与在此阶段采取非常灵活态度的两阶段招标的一致性进行磋商的专家没有达成共识。为比较起见，见上文第 39(4)条草案在此阶段作出修改的较大灵活性和所附的有关脚注。工作组似宜审议应当使灵活性程度一致，还是一种方法的灵活性应大于另一种方法。两阶段招标的灵活性通常小于带有对话的征求建议书（因为后一程序意在通过较高程度的灵活性便利查明对采购实体最佳的解决办法）。还有，在两阶段招标中，对话导致单独一套规格问题，因此较大的灵活性被滥用的可能性降低。还应审议专门采购如咨询服务的采购所需要的灵活性程度，这个问题应与这类采购是否需要一种不同的方法这一问题结合起来审议（见上文脚注 6 和 A/CN.9/WG.I/WP.71）。工作组还似宜结合第 2 条中“实质性改变”一语的定义草案审议本规定。

³⁴ 工作组可以回顾第 22 条述及同意在供应商中间披露机密信息的问题。

第 44 条. 带有顺序谈判的征求建议书³⁵

- (1) 本法第 43(1)和(3)至(6)条应适用于通过带有顺序谈判的征求建议书的方式进行的采购，以本条未减损这些规定为限。
- (2) 在[刊登征求参加采购的通知]之前[，或者在有资格预审或预选的情况下，酌情在刊登关于参加资格预审或预选的邀请书之前][在发布征求建议书之前]，采购实体应就建议书的质量、技术和商业方面确定最低限要求，[并确定任何最高价格]³⁶。
- (3) 购实体应按照适用的最低限要求审查建议书，对于不符合最低限要求的每份建议书，应以其不具响应性而予拒绝。拒绝[及拒绝理由]通知应立即分别并同时发给其建议书被拒绝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 (4) 采购实体应按照征求建议书所载建议书评审标准和程序为每项具有响应性的建议书评分，并应：
- (a) 邀请按这些标准和程序取得最佳评分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建议书的报价]³⁷进行谈判；并
- (b) 通知提交了具响应性建议书的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如果与评分最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谈不成采购合同，则可能考虑与他们进行谈判。
- (5) 如果在采购实体看来，按照本条第(4)(a)款与所邀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显然无法谈成采购合同，则应通知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结束谈判。
- (6) 然后采购实体应邀请评分次高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如果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谈不成采购合同，则采购实体应根据评分高低顺序再邀请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直至达成采购合同或否决其余全部建议书为止。
- (7)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实体不得修改采购标的，也不得对修改采购标的说明作任何其他修改，不得修改[任何资格或评审标准，]和征求建议书中通知的不属于谈判内容的采购的任何要素，或采购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³⁸

³⁵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4 条以及上文第 43 条草案所述方法为基础。工作组似宜参考第二章中的使用条件草案考虑何时适宜采用顺序谈判。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应当像 1994 年《示范法》一样将这种方法与第 41 条草案（不带有谈判的征求建议书）联系起来，而不是像本草案一样与第 43 条草案联系起来。

³⁶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列入这种提法以照顾到预算固定的采购。另见 A/CN.9/WG.I/WP.71 中有关咨询服务的采购的讨论。

³⁷ 1994 年《示范法》只允许就价格进行顺序谈判（第 44(b)条）。秘书处咨询的专家质疑实施这种限制是否可取。因此，工作组似宜审议在这种采购方法中是否还应当允许就非价格标准进行谈判。

³⁸ 关于灵活性问题，见上文脚注 33。

第二节

第 45 条. 竞争性谈判³⁹

- (1)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实体应与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举行谈判，以确保有效竞争。
- [(2) 采购实体应在……（每个颁布国具体规定刊登通知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竞争性谈判通知。
- (3) [在涉密采购中，为保护机密信息]⁴⁰或在第 27(2)条提到的紧急情况下，不应要求采购实体采用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程序。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23]条所要求的采购记录中附上一份说明，解释其决定不刊登竞争性谈判通知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⁴¹
- (4) 采购实体在谈判之前或谈判期间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信息，应在平等基础上发送给正与该采购实体举行采购谈判的所有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
- (5)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应要求在此过程中剩下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最迟在某一规定日期提出有关其建议各个方面的最佳和最后报盘。
- (6) 中选报盘应是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报盘。

第 46 条. 单一来源采购

- (1) 在第[29]条所述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可向单一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或报价。
- [(2) 采购实体应在……（每个颁布国具体规定刊登通知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单一来源采购通知。
- (3) [在涉密采购中，为保护机密信息]⁴²或在第 27(2)条提到的紧急情况下，不应要求采购实体采用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程序。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23]条所要求的采购记录中附上一份说明，解释其决定不刊登竞争性谈判通知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⁴³

³⁹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9 条为基础，并根据秘书处与专家协商的结果，添加了提议添加的通知要求。

⁴⁰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指示秘书处编拟起草建议供工作组审议，其中顾及敏感类别采购，特别是规定在这类采购中保护机密信息的具体措施（A/64/17，第 264-265 段）。

⁴¹ 根据秘书处与专家协商的结果，提议添加第(2)和(3)款。

⁴²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指示秘书处编拟起草建议供工作组审议，其中顾及敏感类别采购，特别是规定在这类采购中保护机密信息的具体措施（A/64/17，第 264-265 段），起始语句即是据此添加的。

⁴³ 根据秘书处与专家协商的结果，提议添加第(2)和(3)款。